
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621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
聯絡人：侯孟君
電子信箱：mchou@wf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5-2267125轉62202
傳真電話：05-206724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鳳科大造型字第1050001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017第二屆服裝創作設計報名表.pdf、台灣形象美學海報_公文通告版.jpg、比賽辦法.pdf)

主旨：本校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敬邀貴校師生參加「2017『衣』元復始、萬『形』更新第二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」，敬請惠予周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初賽日期：105 年11 月20 日(日)，創作意涵與資格遴選作業。

決賽日期105年12月3、4日(六、日)

地點：吳鳳科技大學旭光堂。

二、有意參加比賽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請於105 年11 月15 日(二)前完成繳費收據暨設計資料寄出，依郵戳為憑。

三、報名表及比賽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
四、報名聯絡人：本校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施沛潔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978-888-818。

五、敬請 貴校惠予派員參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2016-09-14
14:11:59

擬：陳開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

裝

公換章

訂

線

2017『衣』元復始、萬『形』更新

第二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

表 1. 報名表

注意：一作品一表格，不同作品應另它份填寫，不可混用。

作品名稱				參賽組別	
				☐ 大專學組 ☐ 高中職組	
學 校			系(科)別		
地 址					
指導老師			職稱		
電話(手機)			E-mail		
隊員姓名	學 號	身分證字號	生 日	電話(手機)	
			年/ 月/ 日		
			年/ 月/ 日		
			年/ 月/ 日		
			年/ 月/ 日		
隊長姓名：		Email:		手機:	
				LINE:	
【參賽切結書】					
1. 參賽作品無抄襲、及冒名頂替情事，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 2. 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3. 同組別/跨校(不同學校)視為一隊參加；唯不得跨組混隊參加(如.大專與高中職混隊參加)。 4. 個人不得跨涉二隊參加。 5. 大專學組得包含在校碩/博士生與大學部/專科部在校學生。 6. 未入決賽隊伍，保證金發還以隊長代表，以現金袋或支票寄至所就讀學校科系。					
切結人(隊長)簽章：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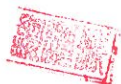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2. 作品名稱

注意：一作品一表格，不同作品應另它份填寫，不可混用。

作品名稱	
創作特色說明需包含： 1. 本次主題【舞】之結合。 2. 設計理論、構念。 3. 靈感來源與應用。 200 字內說明。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	

表 3. 改造前服飾之照片

需包括 Model 著裝後，素材正面、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或配件原始素材，複賽資格以此作為參賽範疇與依據。

(請自行縮放大小並將素材照浮貼於此規格上)

200 字內說明。

注意：一作品一表格，不同作品應另它份填寫，不可混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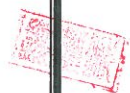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. 手稿/整體設計圖

需包括作品預計完成後正面、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。

本內容敘述需與表 2.構念敘述相符。

請自行縮放大小並將設計圖浮貼於此規格上

200 字內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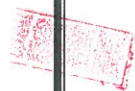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：一作品一表格，不同作品不可混用。

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



表 5.改造完成作品照

需包括改造完成作品之正面、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照片。
請自行縮放大小並將作品浮貼於此規格上



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

表 6. 參賽成員資料證明

作品名稱：

學校/系科：

指導老師

簽名：_____

隊長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隊長
(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-----外籍學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-----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1. 為證明參賽資格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，所有參賽隊員皆需提供資料。
2. 學生證需蓋完整註冊章，始得證明在學身份。
3. 一作品一表格，不同作品不可混用。
4. 作品繳交：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辦公室。
5. 郵寄地址：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。
6. 聯絡人：施沛潔老師 0978-888-818

表7. 裝封前資料確立(本表黏貼於信封背面)

請自行列印剪下貼於寄件信封牛皮紙袋背面

No.	信封內已確認以下事宜：	要點：	確認 V
1	單件作品報名費/繳費	影本	
2	保證金/繳費	影本	
3	表1. 報名表/填寫	切結	
4	表2. 作品名稱	敘述	
5	表3. 改造前服飾之照片	素材	
6	表4. 手稿或/整體設計圖	符合 主題	
7	表5. 完成作品照	符合 主題	
8	表6. 參賽成員資料證明/完成黏貼	影本	
9	指導老師簽名	簽名	

表8.寄件格式：寄送地址/專用(本表黏貼於信封寄送正面)

請自行列印剪下貼於寄件信封牛皮紙袋正面

□□□□□

寄件人/學校科系/地址：

寄件人/代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62153

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

吳鳳科技大學

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啟

專案名稱： 2017『衣』元復始、萬『形』更新
第二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



2017『衣』元復始、萬『形』更新

第二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

壹、目的

為落實生活美學之真、善、美之精神，以二手衣創作設計為實踐目標，並鼓勵全國大專/大學及高中職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所學。

說明：繼 2016 年第一屆二手衣改造主題唐詩宋詞後，特舉辦 2017 第二屆『衣』元復始・萬『形』更新服裝改造創作設計競賽，來提升服飾造型創作能力。本實作精神以創意性、主題性、美感及整體藝術性等四方面作為評決標準，激勵參賽者以熱情創新的創作精神，打造衣著美學再造與藝術性價值，讓舊衣延續出不一樣的新時尚生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形象美學協會

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

協辦單位：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吳鳳科技大學應用數位媒體系(所)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- (二) 贊助單位：丹婕形象美學顧問公司

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New Tower Beef Muddle International

- (三) 本次活動官網與訊息揭露：www.image.org.tw

- (四) 本次活動藝術主題授權：書法家 蕭世瓊博士

參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本次比賽主題：「舞」。



- (二) 說明：參賽主題可衍申於下，或參賽隊伍可根據實際理論與見解另行闡釋、定義於創作作品、應用範圍；題材範疇須於「舞」為議題與適從遵循。

主題	舞			
適於	動	形	韻	律
定義	動靜間的頓挫	形色流動之象	意涵追隨於真	時空序表之徵
作品 應用 範圍	舞蹈 肢體 力與美	色彩 動靜 依附	意境 文化 哲理	空間 邏輯 排列

(三) 創作素材：以二手衣改造為基本創作概念並結合任何環保可再利用之素材，主元素需包含布料，作品元素可融入廣告旗幟、塑膠類等或其他回收可再利用之異材質，兼構創造藝術性與創意併俱的服裝設計。

(四) 報名規定：

1. 初賽需繳交報名費 200 元/每套作品，保證金 800 元/每隊參賽。
2. 檢附各表 200 字/以內作品創作概念、構圖、理論或特色介紹說明、完整報名資料填寫。
3. 同組別/不同學校可組隊參加，唯不得跨組混隊參加(如.大專與高中職混隊參加)。
4. 指導老師至少需附一位以上簽名。

(五) 參賽資格：

1. 全國技專校院或高中職在籍之學生對服裝創作設計有興趣者。
2. 參賽作品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
3. 作品有抄襲、侵權、冒名頂替或違反參賽規定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公佈之，已發給之獎項予以追溯，情節嚴重者需負法律追訴與責任。

(六) 比賽方式/ 時程/ 地點/ 型態：依指定官網訊息公佈。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5 日(二)；前完成繳費收據暨設計資料寄出/依郵戳為憑。
2. 初賽評選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0 日(日)，創作意涵與資格遴選作業。
3. 複賽資格通知：105 年 11 月 25 日(五) 掛號寄出/附複賽比賽規則。
4. 複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/4 日(六/日)；依據合格作品並遴選參賽隊伍組數、組別、決定複賽天數與優秀作品進入決賽。
5. 複賽地點：吳鳳科技大學旭光堂。
6. 決賽評選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0 日~106 年元月 8 日止。網路人氣公益票選，詳見官網決賽評選辦法。

7. 決賽獲獎通知：106 年元月 10~13 日官網公告/掛號個別通知。

選手參賽階段與預計流程					
	作品繳交	錄影走秀	公演實鏡	記者會	網路票選
初賽	◎				
複賽		◎			
決賽			◎	◎	◎

8. 慈善公演/成果發表/記者會；獲獎隊伍需當日到場：

◇ 日期：106年元月22日(日)；8:00報到；10:00至12:00走秀展演/頒獎/記者會；
12:30午宴。

◇ 地點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（南投縣竹山鎮溪山路6號/ 049-261-1217）

參閱官網：<http://www.goto307.com.tw/>

競賽作品義賣：決賽獲選獎項之參賽者及其模特兒需配合參加公開發表走秀，其所創作之服飾之所有權歸屬為主辦單位，作為公益義賣之用。

(七) 評分標準/ 比重（初賽/複賽）：

評分項目(依據~參、實施內容)	評選比重
主題性：主題意象/作品元素（初賽/複賽）	40%
創意性：設計者理念/設計意境（初賽/複賽）	20%
美感性：配色/造型/視覺傳達（初賽/複賽）	20%
完整性：含藝術性/整體美感/理論依據（初賽/複賽）	20%
注意：複賽採一作品配置一展演者（Model）獨立參賽/展演。	

(八) 評審方式：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人士 5~7 人，併俱社會地位、形象、美學、藝術及服裝等專業領域者擔綱，此一目的在於俾使本此比賽之評審作業能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與作品之多元檢視。



(九) 獎勵內容：

項次	獎狀累進	獎牌	隊伍累進獎金(新台幣)	獎品
指導老師	◎			
初賽審核通過/ 紙本/成品照審核	◎			
複賽進入決賽/ 實境走秀	◎		◎ 高中職組：\$1,500. ◎ 大專學組：\$2,500.	
決賽獲選 3/2/1 名遴選 採網路投票	◎		◎ 高中職組 3/2/1 名： \$5,000./8,000./12,000. ◎ 大專學組 3/2/1 名： \$8,000./12,000./16,000.	
慈善公演/ 成果發表/ 記者會		◎	◎ 高中職組 3/2/1 名： \$8,000./12,000./18,000. ◎ 大專學組 3/2/1 名： \$12,000./18,000./25,000.	◎
備註： 1、 本賽事獎金採累進金額制度，本欄記載均為比賽隊伍於實際競賽中最高獎金累進金額（非單一賽獎金相加制）；隊伍需依法繳交法定必要稅額。 2、 決賽除 3/2/1 名次外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狀況增加獎項、獎次。 3、 『獎品』包含：渡假食宿、地方特產或贊助精品。 4、 <u>決賽 3/2/1 名次者得參加慈善公演與記者會發表，參賽隊伍代表每隊至少需含設計師、Model 與造型師 3 名；公演發表地點設於杉林溪森林生態度假園區，食宿於由主辦單位招待。</u> 5、 進入決賽隊伍無法參演公演者（設計師或 Model 任一缺席）由後序隊伍進行名次遞補，並取消原隊名次與得獎資格（除不可抗拒法定狀力除外），其獎狀與獎金將由遞補隊伍於參加公演領取。 6、 參賽中請保持優良競爭與善良習慣，凡有以下意圖：頂替、抄襲、攻訐、不當散佈、意圖使人落選者該隊經查證屬實予以取消參賽/得獎資格。				

(十) 內容說明：

競賽組別	高中職組/大專學組
參賽隊伍	(1)初賽基本人員需包含：創作者、展演者與指導老師簽名。 (2)複賽每組 2~4 名不含指導老師，(創作作品數量最多 2 套)。 採一作品需配置一展演者 (Model)，獨立/展演與參賽。
繳交內容	(1) 改造前服飾之圖檔與照片，及預計完成後創作作品設計圖檔與照片，改造完成之實際作品，包括正面、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，為求創作作品之呈現效果可請模特兒穿著拍照(圖檔請繳交光碟，照片請黏貼至報名表)。

2023.06.06

	(2) 作品創作設計範圍可考量整體造型之需要搭配帽飾、袋物或其它配件。 (3) 創作素材：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請以現有衣物或可重複使用並可以車縫之材質為主，搭配之物件也以現有環保資源再運用之素材為主，而非特別購買之材料。 (4) 創作之作品需以縫紉為主，且能洗滌而不毀損，約佔作品70%，非立體剪裁。 (5) 參賽身份資料與文件證明。(外籍生需檢附居留證明)
備 註	■ 未進入複賽隊伍於105/12/15前，退還保證金800元(以支票、現金袋或指定帳號方式匯出)。 ■ 進入複賽隊伍於參賽當日105/12/3~4比賽結束後，退還保證金800元。 ■ 入選隊伍於105/11/25(前後2日內)公佈於官網；進入複賽正式資格，實際以限時掛號送達就讀學校通知為主。 ■ <u>進入複賽隊伍，於複賽當日報到時需繳交6頁作品簡介PPT：設計意念需以初賽所附範疇為主，切勿自行變更、取代原始素材與架構。</u> ■ 主辦單位提供複賽隊伍於學校：當日餐飲、休息室、更衣室。 ■ 參賽作品圖檔、報名表、照片等由競賽委員會保存，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各階段選手應準備項目與說明

項目	二手素材	改造說明	創作理念	走秀音樂	Model
初賽	◎	◎	◎		◎完成作品 試穿照
複賽	V	◎	◎	◎	◎
決賽	◎	◎	◎	複賽比賽剪輯上傳	
發表/記者會	V	V	◎	◎	◎
◎ 必要準備 / V 資料備查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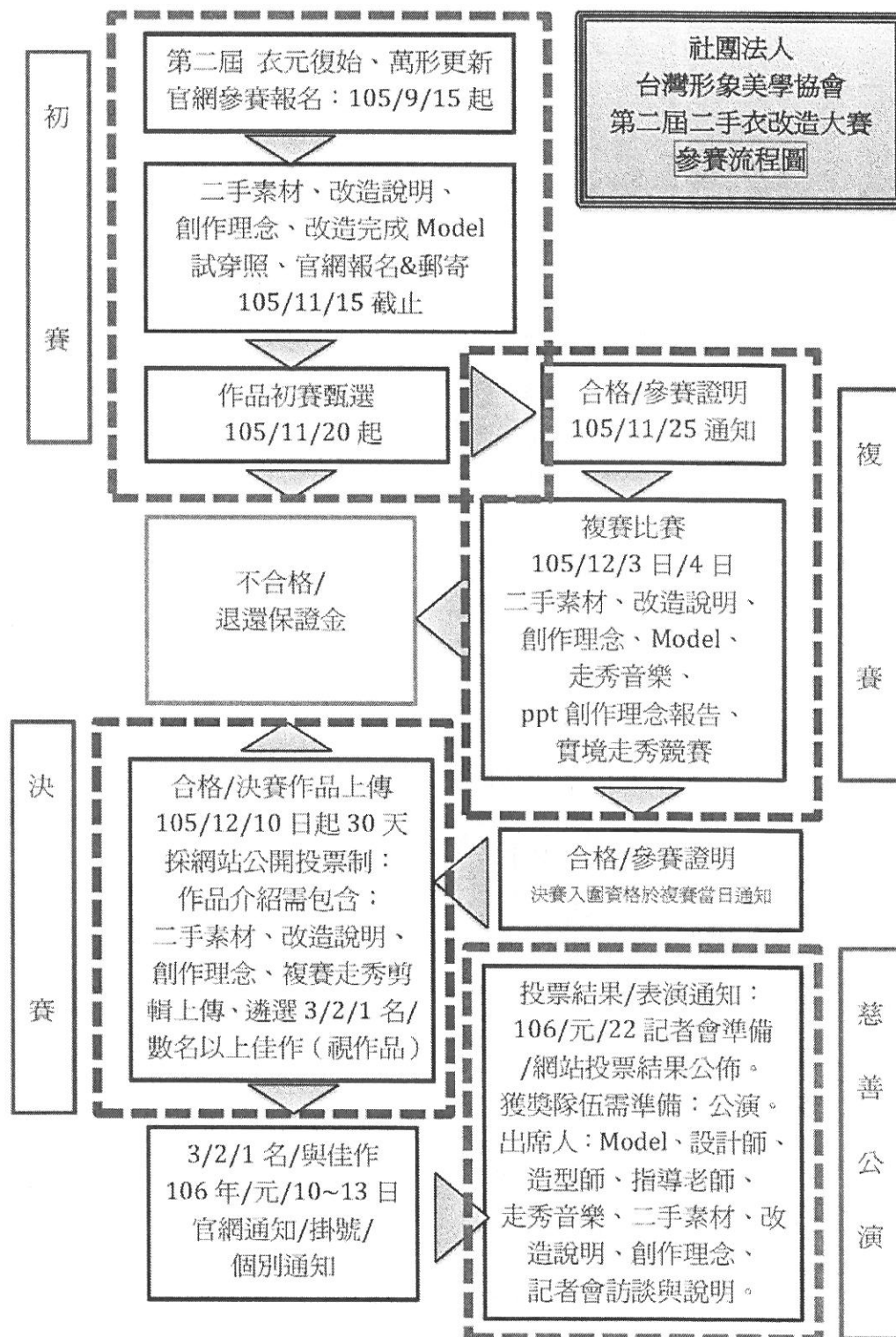
#

#



比賽項目評選要項

項目	書審完成作品	ppt 創作說明	實鏡走秀	網站投票
初賽	◎	◎		
複賽		◎	◎	
決賽			◎	◎



7. 不予評分的情況：

● 初賽

1. 作品創作概念、構圖、理論無法與本次主題「舞」結合者或作品理論依據、介紹無具體闡述與說明者。
2. 內容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或道德風俗者。
3. 設計者身份具爭議或非在校/現校學生。
4. 跨組參賽/混組別/報名資料不完整、檢附資料或製作規格不符規定者。

● 複賽與決賽

5. 委託他人製作或抄襲他人作品情事俱實者。
6. 參賽人員、作品、原始資料與初賽不符，於複賽、決賽中變更、頂替者。
7. 參賽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或無展演者（Model）。
8. 無法配合本次複賽、決賽流程者。

肆、 其它事項

- 複賽當天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動態競賽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恕不接受補件。
- 進入初賽審核合格之參賽者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一張及指導老師證明。
- 主辦單位擁有其圖像、文字之使用權，含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、登載網頁、出版發行、修改建議等權利。
- 報名費暨保證金專款繳費帳號：
銀行代號808玉山銀行(東嘉義分行)，帳號：0509-940-288886，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形象美學協會
- 報名及作品繳交：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辦公室。
- 郵寄地址：6215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。
- 聯絡人(計畫主持人)：施沛潔老師0978-888-818
- 系助理：(上午) 侯孟君 05-2267125 轉62202
- 系助理：(下午) 陳佩芬 05-2267125 轉62202

伍、 歷史資料關聯結網址：2016 第一屆二手衣競賽報導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nf5hgPVTmI>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vRdCA5LkZI>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fNLU_ew4G8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CbE1fG4xMc>

或 Google 搜尋“台灣形象美學協會”、“二手衣公益改造”





衣元復始

萬物更新

第二屆 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

報名截止日期：105年11月15日(二)

初賽評選日期：105年11月20日(日)

複賽資格通知：105年11月25日(五)

複賽日期：105年12月3、4日(六、日)

複賽地點：吳鳳科技大學旭光堂

決賽評選：105年12月10日~106年元月8日止(網路人氣公益票選)

慈善公演/成果發表/記者會：106年元月22日(日)

慈善公演地點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

- 活動官網與訊息揭露：www.image.org.tw
- 活動藝術主題授權：書法家 蕭世瓊博士
- 賽事獎金採累進金額制度：總比賽獎金+獎品高達三十萬元
- 決賽公益投票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全數捐贈弱勢團體
(詳見官網比賽辦法)

主辦單位／社團法人台灣形象美學協會
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

協辦單位／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吳鳳科技大學應用數位媒體系(所)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贊助單位／丹捷形象美學顧問公司
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New Tower Beef Muddle International

聯絡人／施沛潔老師 0978-888-818

